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8 号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本所查明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22年2月至3月期间,你公司将价值5431.68万元的聚丙烯赊销给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晶惠石化"),你公司未及时对此笔交易进行记账,也未在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,直至2022年8月24日,你公司才与晶惠石化补签了该笔交易对应的合同并入账,导致2022年半年报少记营业收入4807万元,少记净利润171.75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 教训,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 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2月7日